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白國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文宏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並未表明法定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有原確定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）。茲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：相對人盜領、侵占伊已歿愛女莊曉翎金錢在先，又勾結相對人之父母、胞姐而為偽證在後，令伊長年疲於處理司法訴訟糾紛，伊受莊曉翎所託處理之刑案均因承辦法院、檢察官之判斷錯誤而變成冤案，自有向偵查機關調取相關偵查案卷再為調查之必要云云，顯係就兩造間過往刑案而為指摘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二十五庭
03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04 法 官 楊惠如
05 法 官 呂綺珍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蔡宜蓁